

(专业版)

走进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人读本

中国银行业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专业版)

走进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人读本

中国银行业协会 编

责任编辑: 亓 霞
责任校对: 刘 明
责任印制: 裴 刚
插 画: 曾 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读本(专业版)(Zoujin Yinhang Licai Chanpin Touziren Duben) / 中国银行业协会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049-5850-1

I. ①走... II. ①中... III. ①金融产品—金融投资—基本知识
IV. ①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27933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239毫米

印张 5.25

字数 48千

版次 2011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5.00元

ISBN 978-7-5049-5850-1/F.541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Editorial Board

主 编： 杨再平 李卫平

副主编： 陈远年 周永发
任西明 郭 超

编 审： 何 玉 陶仲伟

编 委： 徐军鹏 杨 旻
周 璟 何继锋
刘铮铮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投资者的投资渠道日益宽泛，股票、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房地产、黄金、白银、股指期货等都成为热门的投资理财产品，理财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特别是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成为近年来规模增长最快的投资品种。与其他金融产品不同，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形式、产品结构、投资方向、收益实现条件、提前赎回机制、税收负担等，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只有投资人充分掌握了这些信息，才能在投资时对产品作出正确的评估。而一旦缺失了必要的信息，就会对产品的结构没有足够的了解，并可能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中国银行业协会一直致力于规范银行业理财业务，开展金融消费者理财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以制定发布行业标准为手段，规范会员单位理财业务的营销流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自成立以来，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理财业务的行业标准。这些标准的出台规范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营销流程，全面揭示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充分评估了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维护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竞争秩序，保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

益，促进了个人理财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了解，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编写了《走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在综合考虑投资人的易读性与便利性的基础上，细分为教育问答、普及版和专业版。其中，教育问答和普及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了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特点及投资要点，适合初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入门级”客户阅读；专业版则以较为专业的语言，全面阐述了各类银行理财产品的结构、特点、风险及投资要点，适合具有一定投资经验的专业投资人阅读。

《读本》兼具通俗性、专业性、全面性和规范性，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分类、结构、设计原理和风险环节进行了详细介绍，既统一了行业标准，又契合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读本》的出版，多维度、分层次论证了银行理财产品的结构设计和投资要点，对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营销行为，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推动商业银行履行培育投资者、培育市场的社会责任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从而填补国内理财产品知识普及读本的空白。希望广大金融消费者通过阅读《读本》，提高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认知能力，加强风险识别能力，进而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合理的投资规划，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逐年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的使用方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最初解决吃穿问题，到买电视机、录音机等大件商品，再到20世纪80年代末，用节余的钱购买国库券。20世纪90年代开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后，很多家庭的金融资产种类除了存款、国债外，又增添了股票和基金。进入21世纪，随着各类投资市场的蓬勃兴起，居民投资的渠道和种类也不断呈现多元化，银行理财、保险、信托、期货以及贵金属等大踏步地走进普通百姓的生活。而这当中，个人理财业务特别是银行理财产品短短几年的发展最为如火如荼，品种也琳琅满目，债券、票据、信贷、打新股、代客境外理财、挂钩产品、结构性产品以及固定收益、保本浮动收益……让普通投资者眼花缭乱。那么，什么是个人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产品又有哪些具体种类？投资者又该如何擦亮慧眼，准确判别各类产品，进而找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合适产品呢？希望本读本能给投资者一个满意的解答。

引言

I. 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
一、我国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历程	2
二、个人理财业务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念	3
三、银行理财产品分类	5
 II. 银行理财产品详解	 11
一、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13
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9
三、国内资本市场类理财产品	30
四、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43
五、结构性产品	52
六、其他理财产品	61
 III.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应注意的事项	 67
一、投资前应做的准备工作	68
二、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72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	73

I.

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我国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历程

(一) 初创期

200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外币利率管理体制,为外币理财业务创造了政策通道,此时,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以外



汇理财产品为主。2004年9月,中国光大银行推出了“阳光理财B计划”,成为首只人民币理财产品;2005年2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在四大行中首推“利得盈”人民币理财产品。至此,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基本的雏形。在这一阶段,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银行流动性管理的一种手段,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家级债券,以缓解流动性过剩给存贷款业务带来的压力。

(二) 快速成长期

以2005年9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5年第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为标志,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其间,中国银监会颁布办法

为银行理财产品开闸境外市场，并下发通知将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前报备改为事后报告，多项举措为银行理财产品在正规化的前提下，向广度、宽度发展创造了条件。2006～2008年，每年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都成倍增长。2007年的新股申购类银行理财产品、2008年的信贷资产类银行理财产品都成了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市场上最为绚丽的风景。

(三) 蓄势调整期

2009年5月以后，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进一步规范，中国银监会就银行理财产品的报告模式、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颁布了多项通知，重点强调“风险控制”、“卖者有责”和“规范银信理财合作”。这些监管法规虽然在投资领域上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对于特定投资标的的客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通过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人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扰银行理财产品进一步发展的主体资格问题。每一次监管新规的出台，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都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个人理财业务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念

让我们首先简要了解一下什么是个人理财业务。《暂行

办法》规定，个人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活动”。按照《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按照管理运作方式不同，分为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这是首次从法律层面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作出明确定义。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同时，《暂行办法》还规定“商业银行在开展综合理

财服务活动中，可以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对理财计划的定义作出了描述，即“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综合以上分析，简而言之，银行理财产品就是指我国商业银行在法律法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运用银行在金融市场上的专业投资能力，按照既定的投资策略代理投资者进行投资而推出的理财产品，或称理财计划。

三、银行理财产品分类

目前，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比较丰富，主要可以从风险属性、投资方向、存续形态和发行方式等几个角度进行分类。

Tips: 为什么个人投资者要银行代为投资呢?

主要有两个原因:

一是个人投资者可以投资的范围有限。目前，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投资的品种有：股票、交易所债券、基金、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记账式国债等。而银行间市场的投资工具（如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境外市场的投资工具（如境外股票、基金、外汇衍生产品等）等只有银行、基金公司、券商等机构可以投资，个人投资者是不能直接参与的。

二是个人投资者需要更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代为打理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社会分工越来越细，金融行业细分度也越来越高，如基金公司专长资本市场投资、信托公司专长中小企业融资、证券公司专长企业上市和财务重组等，但面对林林总总的机构和金融产品，个人投资者，特别是一些非专业投资者，可能无暇去评价和选择，而目前银行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非常紧密，可以代理投资者在各个细分的金融市场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努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一) 按照风险属性分类

可分为保证收益类产品和非保证收益类产品。

1. 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银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或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银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

2. 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

可细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其中，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



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二) 按照投资方向分类

可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国内资本市场类理财产品、代客境外理财类产品以及结构性理财产品。

1.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以及其他金融市场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贷款类信托、商业票据等。按照具体投资对象又分为债券型产品、信托贷款型产品、票据型产品等。这类产品有固定的投资期限，并能够根据投资收益和费率准确测算出客户预期收益，因而称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一般情况下，如产品到期投资品能够正常变现，客户即可获得约定的预期收益。

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近似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最大的特

点是具有很高的流动性,大部分产品的流动性甚至好于货币市场基金。这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金融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等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这类产品期限短、变现快,申购和赎回非常便利,多用于配置闲置资金。

3. 国内资本市场类理财产品



国内资本市场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包括交易所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以及交易所债券等。产品多采用基金形态,投资收益情况以产品净值形式反映,存续期内一般可以进行申购赎回。

4. 代客境外理财类(QDII)产品

代客境外理财类(QDII)产品主要投资于与中国银监会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市场,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境外股票、基金、结构性票据、债券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目前已有美国、英国、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卢森堡、德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和中国香港11个国家和地区与中国银监会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为规避投资风

险，中国银监会明确要求，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商品类衍生产品、对冲基金以及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BBB级以下的债券。

5. 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理财产品（又称QUANTO产品或双币理财产品），其本金在境内市场投资，通过掉期、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挂钩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商品以及相关指数等国际金融市场标的，从而使客户有机会间接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投资，间接分享境外投资收益。

(三) 按产品存续形态分类

可分为开放式产品和封闭式产品。

与基金类似，开放式产品是指理财产品总体规模可变，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的存续期间随时或定期进行申购或赎回的理财产品。封闭式产品是相对于开放式产品而言的，是指理财产品规模、期限确定，并且产品存续期间一般不可以进行申购或赎回的理财产品。

(四) 按发行方式分类

可分为期次发行产品和滚动发行产品。